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中山市乾同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线路板73.6万平方米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中（横）环建表〔2026〕0028号

中山市乾同电子科技有限公司(2605-442000-07-01-547146):

报来的《中山市乾同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线路板73.6万平方米新建项目（以下简称“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等材料收悉及专家技术评估意见收悉。经审核，批复如下：

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的相关规定，根据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评价结论及专家技术评估意见，同意环境影响报告表所列项目的性质、规模、生产工艺、地点(中山市横栏镇环镇北路1号208、201部分，即中山市元子环保共性产业园2栋8楼整层车间及1楼部分车间，选址中心位于东经113°15′18.315″，北纬22°33′9.800″)及采用的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

二、根据环境影响报告表所列情况，该项目用地面积5100平方米，建筑面积6700平方米，项目主要从事线路板的生产，年产73.6万平方米线路板，均为单面线路板。该项目主要以附件1（主要生产原辅材料列表）列出的物料作生产原辅材料；主要设有附件2（主要生产设备列表）列出的生产设备。

该项目生产工艺流程为：

单面覆铜板开料→磨板（酸洗-水洗-磨板-水洗）→线路印刷

及烘干→碱性蚀刻（蚀刻-水洗-膨松-退膜-水洗）→退膜→磨板（酸洗-水洗-磨板-水洗）→阻焊印刷及烘干→文字印刷及烘干→打孔→机械成型→OSP 抗氧化（水洗-微蚀-水洗-抗氧化-水洗）→包装成品。

禁止采用《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及《广东省优化开发区产业发展指导目录》所列的属限制类或淘汰类的生产设备及工艺，禁止生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及《广东省优化开发区产业发展指导目录》所列的属限制类或淘汰类的产品。

三、根据环境影响报告表分析，该项目运营期产生生活污水 360 吨/年，生产废水 21975.36 吨/年。禁止私设暗管或者采取其他规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且废水的处理处置须符合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控制要求。

生产废水经分类收集后依托横栏镇灯饰供应链产业基地环镇北路地块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须设置足够容积的待转移废水的收集暂存设施，且相关收集暂存设施须符合防渗、防漏、防洪要求。

生活污水经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排水管道，排入中山市横栏永兴水务有限公司处理，生活污水污染物的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四、根据环境影响报告表分析，该项目运营期不应排放铅或汞。准许该项目运营期产生酸洗、蚀刻、微蚀等工序废气（硫酸雾、氨），线路印刷、阻焊印刷、文字印刷、烘干、油墨与稀释

剂调配、清洁、隧道炉燃烧等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和燃烧废气(非甲烷总烃、TVOC、总 VOCs、臭气浓度、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烟气黑度),开料、打孔、机械成型加工粉尘(颗粒物),原材料暂存、输送过程废气(硫酸雾、臭气浓度),抗氧化工序废气(臭气浓度)。

酸洗、蚀刻、微蚀等工序废气经密闭收集,依托中山市元子环保共性产业园内 3#一般酸碱雾废气处理设施,经“碱液喷淋”处理工艺处理后有组织排放;园区排放口有组织排放硫酸雾的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与《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0-2008)表 5 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的较严值,氨的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线路印刷、阻焊印刷、文字印刷、烘干、油墨与稀释剂调配、清洁、隧道炉燃烧等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和燃烧废气经密闭收集后,依托中山市元子环保共性产业园内 11#高浓度有机废气处理系统,经“气旋喷淋塔+干式过滤器+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活性炭吸附”处理工艺处理后有组织排放;园区排放口有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和《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616-2022)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的较严者,TVOC 的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

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总 VOCs 的排放执行《广东省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表 2 排气筒 VOCs 排放限值（第 II 时段），颗粒物的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表 2 工艺废气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第二时段）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6 号中重点区域相关规定的较严值，臭气浓度的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烟气黑度的排放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表 2 干燥炉、窑二级标准，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6 号中重点区域相关规定。

项目开料、打孔、机械成型加工粉尘（颗粒物）设备密闭管道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原材料暂存、输送过程废气（硫酸雾、臭气浓度）、抗氧化工序废气（臭气浓度）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项目须落实相关污染防治措施。废气无组织排放须从严控制，可以实现有效收集有组织排放的废气须以有组织方式排放。

项目需采取相应无组织控制措施，项目厂界无组织排放的总 VOCs 执行广东省《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表 3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硫酸雾、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

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氨、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

项目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颗粒物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表 3 无组织排放烟(粉)尘最高允许浓度。

五、根据环境影响报告表分析，项目西面厂界噪声贡献值排放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4 类标准要求，其余厂界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六、根据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所列情况，该项目营运期产生生活垃圾；一般废包装物（废包装袋、废纸箱等）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化学品包装物（碱性蚀刻液、氢氧化钠、微蚀剂、抗氧化剂、油墨、稀释剂、酒精）、废线路板、覆铜板边角料、含铜粉尘、废布袋、酸洗废液、蚀刻废液、退膜废液、微蚀废液、抗氧化废液、油墨渣、废丝印网版、含油/油墨/酒精废抹布及手套、废膜渣、矿物油及其包装桶、蚀刻废渣等危险废物。

对固体废物的管理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相关规定，其中对危险废物的管理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

境防治法》中危险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的特别规定。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的建设和运行管理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的相关要求。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交由有相应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理。危险废物交由有相应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理。

七、制订并落实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加强应急培训和应急演练，建立健全环境事故应急体系。严格控制危险废物最大暂存量，加强污染防治设施的管理和维护，切实防范环境污染事故发生，确保环境安全。

八、在满足环境质量要求和实行总量控制的前提下排放污染物，该项目建成后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不得大于 1.031t/a（其中有组织排放量为 0.6375t/a，无组织排放量为 0.3935t/a）。本项目依托园区治理设施的挥发性有机物有组织排放总量纳入中山市元子环保共性产业园总量控制指标管理，无组织排放总量单独申请总量控制指标，故本项目挥发性有机物建议分配总量控制指标为 0.3935t/a。

九、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

十、本批复作出后，新颁布实施或新修订实施的污染物排放标准若严于批复所列污染物排放标准的，则按其适用范围执行新颁布或新修订的污染物排放标准。

十一、该项目应按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本批复所确定的内容进行建设及生产，并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若该项目环境影响报

告表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工艺、地点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司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十二、该项目中防治污染的设施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该项目须经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并按有关规定纳入排污许可管理。违反上述规定属违法行为，建设单位须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附件：

- 1、主要生产原辅材料列表
- 2、主要生产设备列表

附件 1：

主要生产原辅材料列表

序号	名称	年用量	所在工序	备注
1	铝基覆铜板 (单面板)	81.8 万 m ²	开料	单面板
2	氢氧化钠	11.32 吨	退膜	双面板
3	碱性蚀刻液	544.32 吨	蚀刻	氨水 10 吨
4	微蚀剂	21.31 吨	微蚀	硫酸 10 吨
5	抗氧化剂	42.63 吨	抗氧化	醋酸(乙酸) 10 吨
6	UV 线路油墨	7.38 吨	丝印 线路	

序号	名称	年用量	所在工序	备注
7	阻焊油墨	16.35 吨	丝印 阻焊	
8	热固性文字油墨	1.2 吨	丝印 文字	
9	稀释剂	1.05 吨	丝印	环己酮 10 吨
10	酒精	0.33 吨	擦拭网版	乙醇 500 吨
11	矿物油	0.05 吨	设备保养 及维修	
12	98%硫酸		酸洗	

附件 2:

主要生产设备列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数量	所在工序
1	开料机	/			3 台	开料
2	磨板线（每条线上水槽）	酸洗槽	0.6m×2.6m×0.4m （水深 0.3m）	1 个	3 条	酸洗
		水洗槽	0.6m×2.6m×0.4m （水深 0.3m）	2 个		水洗
		刷轮	/	2 组		磨板
		水洗槽	0.6m×2.6m×0.4m （水深 0.3m）	3 个		水洗
3	蚀刻线（每条线上水槽）	蚀刻槽	2.4m×2.4m×0.4m （水深 0.3m）	3 个	3 条	蚀刻
		水洗槽	0.4m×2.3m×0.4m （水深 0.3m）	3 个		水洗
		膨松槽	1.2m×2.3m×0.4m	1 个		膨松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数量	所在工序
			(水深 0.3m)			
		退膜槽	1.2m×2.3m×0.4m (水深 0.3m)	1 个		退膜
		水洗槽	0.4m×2.3m×0.4m (水深 0.3m)	6 个		水洗
4	OSP 抗氧化线 (每条线上水槽)	水洗槽	0.4m×2.3m×0.4m (水深 0.3m)	2 个	2 条	清洗
		微蚀槽	1.2m×2.4m×0.4m (水深 0.3m)	1 个		微蚀
		水洗槽	0.4m×2.3m×0.4m (水深 0.3m)	2 个		清洗
		抗氧化槽	2.4m×2.4m×0.4m (水深 0.2m)	1 个		抗氧化
		水洗槽	0.4m×2.3m×0.4m (水深 0.3m)	3 个		清洗
5	打靶机	/			10 台	打孔
6	丝印机	/			22 台	丝印线路、阻焊、文字
7	隧道炉	每台设置在单独的密闭房间，单个房间尺寸：20m×5m×5.4m，单台 15 万大卡			3 台	丝印后烘干、天然气
8	UV 烘干机	/			3 台	丝印后烘干、电
9	锣机	/			3 台	成型
10	V 坑机	/			10 台	
11	冲床	/			16 台	
12	空压机	/			5 台	辅助
13	冷却塔	/			2 台	辅助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数量	所在工序
14	打包机	/	2 台	包装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2026 年 7 月 10 日